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通知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通知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其他美國州份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或為了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則)的利益或權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如適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更新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票據計劃」)

安排行及交易商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上市申請，就2021年6月29日的發售通函中所描述，將票據計劃以只對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從2021年6月29日起上市，為期十二個月。預期票據計劃上市的許可將約於2021年6月30日開始生效。

2021年6月29日

於本通知日期，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為劉連舸先生及林景臻先生，發行人的執行董事為孫煜先生和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